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參、附 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	0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三、盈餘分配表.....	2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 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公司章程.....	39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52 號 7 樓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0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04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05
(四)其他報告事項.....	05
二、承認事項.....	05
(一)擬承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05
(二)擬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05
三、討論事項.....	06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06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06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06
四、臨時動議.....	06
五、散 會.....	06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100 年 6 月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BenQ 品牌行銷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100 年由於新台幣大幅升值與國際標案的結束，本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08,294 仟元，相較於 99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95,015 仟元衰退 14.6%，營業毛利新台幣 185,663 仟元，毛利率略為下降至 37%，稅後盈餘新台幣 26,755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71 元。

100 年，明基三豐利用明基集團海外業務佈點積極拓展外銷業務，鞏固現有市場並開發新據點，在中國市場與國際市場皆獲得正面的迴響。前瞻研發團隊以手術室為中心進行多項新技術的研究，順利開發出醫療專用 LED 手術燈，連同新手術床二款皆順利取得認證並同步在台灣以及國際市場上市，獲得相當好評。100 年本公司同時積極強化工廠生產效率及嚴控產品品質，在產能利用率及客戶滿意度上已有顯著成長。

展望 101 年，本公司將配合展會與一連串的品牌推廣活動，強化品牌認同度，除積極開發新市場並與現有代理商做更緊密的結合，讓明基三豐業績推向另一個高峰。另外持續投資新產品的研發，強化與醫院臨床從業人員及研究機構的交流，精準定位產品規格與提升產品創新性，同時優化新產品開發流程，加速新產品的推出速度，期望透過新產品的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力。工廠方面亦持續強化產能利用率及標準品質，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期望透過一連串的優化計劃，成為有彈性、品質優良且具效率的現代化工廠，作業務拓展堅強後盾。

醫用耗材部分將持續拓展國內、外原廠代理產品業務並引進新產品，除透過對使用單位完整的產品培訓使其熟悉明基三豐全產品線，並強化對醫院的直接服務與對終端醫院的管理，與醫院做更緊密的配合。另結合集團電子技術的優勢，改良現有耗材產品功能及研發新產品，規劃自有品牌海內外佈局，進一步擴大耗材產品事業版圖。

101 年將是明基三豐重要的里程碑，經營團隊期望藉由新產品的競爭優勢與明基集團的品牌綜效，廣泛布局、精確深耕海內外市場，力求每年度營收與獲利皆有顯著性成長，101 年將是明基三豐公司繼往開來的一年，經營團隊必將努力不懈，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明 基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游立剛

監 察 人：

張安佐

監 察 人：

王冠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依據證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及配合實際作業，本公司業經 101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P.7-P.10)。

(四)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〇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11-P.20)。
-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6,753,275 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新台幣 46,845,416 元，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2,675,32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70,923,363 元。

-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8,733,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189,863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P.21)。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提請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2-P.24)。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5-P.26)。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7-P.33)。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五次修訂

第 一 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二 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但經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辦理公司董事會議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管理部。

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送達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六 條 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公司其他單位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具體明確規範如下：

一、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之授權事項行使之。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經董事會許可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

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採舉手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訂定，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



明基三豐電器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電器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动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20,759	32	231,782	34	21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45,620	7	60,386	9	2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01,011	15	101,653	15	2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861	1	3,418	-	217-228	
應收賬款(附註四(四))	82,294	12	41,920	6		
存貨(附註四(五))	5,862	1	3,102	-	251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4	-	3,726	1	2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六))	425	-	1,325	-	2820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六)						
流动資產合計	461,976	68	447,312	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3,856	5	31,592	5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土地	59,114	9	59,114	9	3110	
房屋及建築	49,832	7	49,832	7	3200	
機器設備	172,320	25	177,133	26		
運輸設備	1,721	-	1,721	-	3310	
其他設備	13,442	2	13,949	2	3351	
預付設備款	1,644	-	-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6	37,673	6	3420	
小計					3460	
減：累積折舊	(114,253)	(17)	(117,40)	(17)		
累計減損	(54,990)	(8)	(52,489)	(8)		
固定資產淨額	166,493	24	169,783	2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98	-	3,6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9,793	2	18,188	3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五)	7,979	1	10,539	2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	300	-		
其他資產合計	20,470	3	32,707	5		
資產總計	\$ 682,795	100	681,3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六及七)						
应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五)						
流動負債合計	70,408		10		67,404	10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土地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		-		155	-
負債合計	26,157		4		27,206	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十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合計	182,492		27		177,463	26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十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股東權益合計	374,670		55		374,670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464		1		979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監督
隆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506,175	100	589,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八)(十)(十一)及十)	(322,583)	(64)	(329,409)	(56)
營業毛利	183,592	36	260,204	4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33)	-	96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3,459	36	261,166	4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八)(十)(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3,206)	(16)	(123,352)	(21)
6200 管理費用	(30,386)	(6)	(34,5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25)	(7)	(27,940)	(4)
	(150,017)	(29)	(185,845)	(31)
營業淨利	33,442	7	75,321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06	-	782	-
71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663	-	94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52	-	-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2,79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3,862	1	2,994	1
	8,383	1	7,5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5)	-	(33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25)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502)	(1)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911)	-	(1,187)	-
	(4,868)	(1)	(2,846)	-
本期稅前淨利	36,957	7	79,99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0,204)	(2)	(3,418)	(1)
本期淨利	\$ 26,753	5	76,575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十二))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0.71	2.14	2.04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0.69	2.09	2.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資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4,670	831	32,034	33,757	298	1,026	442,61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76,575	-	-	76,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75	(3,375)	-	-	-
現金股利	-	-	-	(14,987)	-	-	(14,9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148	-	-	-	-	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374,670	979	35,409	-	(421)	(42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831	33,757	91,970	(123)	1,026	503,93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6,753	-	-	26,75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57	(7,657)	-	-	-
現金股利	-	-	-	(37,467)	-	-	(37,4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十一))	-	6,485	-	-	-	-	6,48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7,644	43,066	73,599	601	-	6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831	32,034	73,599	478	1,026	500,303

註 1：董監酬勞 480 千元，員工紅利 1,6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687 千元，員工紅利 11,0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
榮隆

朱德宗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753	76,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78	15,666
攤銷費用	4,134	3,0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85	14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3)	(946)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收益)	(546)	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4)	(21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02	(2,7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9,977	3,3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2	(13,87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3)	(3,320)
存貨	(40,374)	52,303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2,760)	1,0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7	(9,78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21)	2,4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04	26,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4)	(1,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47</u>	<u>149,3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054)	(4,6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33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2	69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00	1,217
其他資產增加	(2,797)	(10,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36)</u>	<u>(12,7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8	33,3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155
發放現金股利	(37,467)	(14,9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34)</u>	<u>18,5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1,023)</u>	<u>155,12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82	76,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759</u>	<u>231,7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5	334
支付所得稅	\$ 415	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u>\$ 601</u>	<u>(42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皿有限公司及其次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100,12.31		99,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1,130	37	261,420	38	210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45,620	7	60,386	9	2140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01,393	15	102,319	15	2153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5,109	-	3,210	-	217-228	
120-123 存貨(附註四(四))	83,520	12	42,280	6		
125-1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527	1	4,632	1	2510	
1286 遷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六)	2,144	-	3,726	-	2810	
1291 受限制資產 - 流動(附註七)	425	-	1,325	-	2820	
流動資產合計	\$ 495,868	72	479,298	7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1501 土地	59,114	9	59,114	9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22	7	49,822	7	3110	
1531 機器設備	172,320	25	177,133	26	3200	
1551 運輸設備	4,254	1	3,191	-		
1681 其他設備	14,342	2	14,742	2	3310	
1672 預付設備款	1,644	-	-	-	3350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37,673	6	37,673	6		
小計	339,169	50	341,675	50	3420	
15x9 減：累積折舊	(116,422)	(17)	(119,094)	(17)	3460	
1599 累計減損	(54,990)	(8)	(52,489)	(8)		
固定資產淨額	\$ 167,757	25	170,092	25	36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698	-	3,680	-		
1860 遷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八))	9,793	2	18,188	3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五)	7,979	1	10,539	2		
1887 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	300	-		
其他資產合計	\$ 20,470	3	32,707	5		
資產總計	\$ 684,095	100	682,0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4,095	100	682,097	100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營業

會計主管：鄭黛麗

審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508,294	100	595,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九)(十)及十)	(322,631)	(63)	(333,011)	(56)
營業毛利	185,663	37	262,004	4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九)(十)、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77,722)	(16)	(116,054)	(19)
6200 管理費用	(36,527)	(7)	(41,5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25)	(7)	(27,940)	(5)
	(150,674)	(30)	(185,560)	(31)
營業淨利	34,989	7	76,444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29	-	1,04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18	-	-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	-	2,796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3,862	1	3,057	1
	7,109	1	6,89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5)	-	(33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193)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3,502)	(1)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911)	-	(1,696)	(1)
	(4,868)	(1)	(3,223)	(1)
本期稅前淨利	37,230	7	80,118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475)	(2)	(3,536)	-
9600 合併總淨利	\$ 26,755	5	76,582	1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753	5	76,575	13
9602 少數股權	2	-	7	-
	\$ 26,755	5	76,582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0.71	2.14	2.04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0.69	2.09	2.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	累積換算	未實現	合計			
	股 本	資本公債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調整 數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4,670	831	32,034	33,757	298	1,026	351	442,96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76,575	-	-	7	76,5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3,375	(3,37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87)	-	-	-	(14,987)
現金股利	-	-	148	-	-	-	-	1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	-	-	-	-	(421)	-	-	(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979	35,409	91,970	(123)	1,026	358	504,289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6,753	-	-	2	26,75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57	(7,657)	-	-	-	(37,467)
現金股利	-	-	-	(37,467)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四(+))	-	-	6,485	-	-	-	-	6,48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601	-	-	60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7,464	43,066	73,599	478	1,026	360	500,663

註 1：董監酬勞 480 千元，員工紅利 1,6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687 千元，員工紅利 11,000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6,755	76,5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30	15,698
攤銷費用	4,134	3,0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85	148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利益)	(546)	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34)	(21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02	(2,7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9,977	3,3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6	(14,056)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99)	(3,210)
存貨	(41,240)	53,927
預付費用其他流動資產	(1,895)	1,461
應付帳款	2,129	(10,9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2)	1,1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98	28,6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4)	(1,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86</u>	<u>151,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038)	(4,7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33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2	7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00	2,717
其他資產增加	(2,797)	(10,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20)</u>	<u>(11,2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88	33,3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155
發放現金股利	(37,467)	(14,9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34)</u>	<u>18,551</u>
匯率影響數	<u>578</u>	<u>(40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10,290)</u>	<u>158,59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420	102,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130</u>	<u>261,4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5	334
支付所得稅	<u>\$ 508</u>	<u>1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u>\$ 601</u>	<u>(42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三 盈餘分配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46,845,4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753,2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75,328)
可供分配盈餘	70,923,36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8,733,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189,86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249,343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0,692 元
現金股利部份，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二 條	<p>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u>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買賣。</u></p> <p>二、<u>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設備安裝及買賣。</u></p> <p>三、<u>工業及科學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零件之買賣。</u></p> <p>四、<u>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買賣業務。</u></p> <p>五、<u>醫療氣體工程有關配管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修護等業務。</u></p> <p>六、<u>醫療用純水設備材料之進口、製造、按裝、投標、買賣、維修等業務。</u></p> <p>七、<u>代理國內外前各項閥類及其他配管系統零件設計保養及承裝工程〔現場作業不包括水電工程〕。</u></p> <p>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第 二 條	<p>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p> <p>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p> <p>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p> <p>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p>	配合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及配合「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20條規定：商業之所營業務，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十四</u>、F20803I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u>十五</u>、F10803I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u>十六</u>、EZ13010 核子工程業。</p> <p><u>十七</u>、II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p> <p><u>十八</u>、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u>十九</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u>二十</u>、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p> <p><u>廿一</u>、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u>廿二</u>、F40102I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幅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幅射能之電機)</p> <p><u>廿三</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u>廿四</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發業。</p> <p><u>二十</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u>廿一</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u>廿二</u>、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u>廿三</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廿四</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u>廿五</u>、F40102I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u>廿六</u>、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廿七</u>、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p>	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p> <p>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p> <p>本公司得依股東會<u>特別</u>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0條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第230條法令增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四 條	<p>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u>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 四 條	<p>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u>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及第 177 條之 2 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p>	第二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p>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u>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四 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五)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及交易後，原簽訂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p> <p>二、取得其他非屬以上第一、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者，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p>	第 四 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及交易後，原簽訂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p> <p>(六)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取得其他非屬以上第一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者，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法令修訂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二)買賣公債。</p> <p>五、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起，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二)買賣公債。</p> <p>五、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起，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條 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p>	<p>理準則」第14條、第9條法令修訂</p>

條 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法令修訂及第11條之1增訂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九 條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p> <p>.....</p>	第 九 條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第9條法令修訂

條 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4條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法令修訂及第

條 次	修 正 前 現 行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p>		<p>.....</p> <p>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p> <p>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p>	33 條之 2 增訂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附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股	19,000,000 股
監察人	360,000 股	584,844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備註
董事長	陳其宏	19,000,000	50.7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文璽			
董事	雷輝			
董事	許崇隆			
董事	張彥姝			
獨立董事	李正淳	0	0.00%	
獨立董事	蔡銘修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19,000,000	50.71%	
監察人	游克用	0	0.00%	
監察人	張安佐	0	0.00%	
監察人	王冠能	584,844	1.56%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584,844	1.56%	

註一：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註二：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37,467,000 股）。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二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二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二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

	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八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買賣。
- 二、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設備安裝及買賣。
- 三、工業及科學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 五、醫療氣體工程有關配管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修護等業務。
- 六、醫療用純水設備材料之進口、製造、按裝、投標、買賣、維修等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前各項閥類及其他配管系統零件設計保養及承裝工程（現場作業不包括水電工程）。
-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七、II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 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
- 廿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廿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廿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

前述將俟 101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249,343 元。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240,692 元。

三、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一〇〇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